

附表五：

項次	違法行為	適用法條	罰鍰金額 (新臺幣)	罰鍰量罰基準 (新臺幣)
一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，或違反第二項規定，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文件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一項	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十萬元，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；未停止者，得按次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十萬元，最高處罰額一百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二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業者之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二項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，並得按次處罰；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。其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三	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，使用與郵政、郵局（含中文及外文）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一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四	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發行、製作與郵票類似，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二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五	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之責者，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。	郵政法第四十五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，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
六	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。	郵政法第四十三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，最高處罰額十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七	誤收他人之郵件，故意不返還者。	郵政法第三十九條	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千元，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，最高處罰額一萬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